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润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狮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狮山横塘街道居家养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 一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狮山横塘街道居家养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1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53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高新健康产业发展(苏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_____: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